

复旦大学保卫处

复保通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切实加强2019年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所、中心，各部、处，各单位：

2019年暑假即将来临，为了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暑假期间学校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加强安全工作领导

各单位应制定假期值班制度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畅通。各单位要树立安全观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把安全防范工作摆到重要日程，强化责任，放假前对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切实做好本单位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暑假期间不发生火灾、重大刑事案件、生产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事故。

二、深入开展安全自查

各单位在放假前要对本单位（包括出借出租场所，使用的装潢队、施工队、临时工宿舍等）进行全面的安全自查。自查重点是实验室、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、学生宿舍、锅炉房、燃气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计算机房、建筑工地等人员集中场所。要害部位等要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

三、严密各项防范措施

严禁在办公桌或木柜内存放公私现金及有价证券。存放贵重仪器设备的实验室等重点部位，防范设施一定要牢靠。假期中不用的实验室和办公室等场所要关闭水、电、煤气。需假期使用的实验室和办公室等场所要落实专人负责，下班及时做到水、电、煤气关闭。严禁将实验室作为个人生活、住宿场所。人离开办公室、寝室、实验室要随手关好房门，防止发生顺手牵羊的“闯窃”案件。

学生宿舍内不准私拉电线，不准使用蜡烛、床头灯和未经批准的升温设备，不准留宿校外人员，严禁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或大功率电器。学生休假离校时，要将手提电脑等贵重物品带走或妥善存放。

各物业公司要加强对管理区域（包括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、配电间等）的安全检查和巡查，并建立检查、巡查台帐，发现情况及时报告。

四、做好外出安全宣传教育

各院系、各单位在放假前对假期回家探亲、外出旅游和留校的学生做好安全宣传和教育。不要携带大量现金；在公共场所书包、贵重物品一定要随身携带；不要随意结识来历不明的人；防范网络、电信等各种形式的诈骗；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；遵守交通法规，防止发生交通及意外安全事故；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，坚决抵制邪教活动；珍惜生命，远离毒品。

对本单位内有驾照、有私车的师生进行安全教育，在校内要遵守学校交通规章；在校外要遵守机动车驾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不超速行车，不疲劳驾驶，不酒后驾车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请各单位认真做好以上工作，确保学校一方平安。我处将组织人员进行放假前安全抽查。假期中，保卫处将执行 24 小时门岗查证制度，严防外来闲散人员进出，防止发生各类违法犯罪事件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通知广大师生予以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保卫处

2019 年 6 月 28 日